

#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

营仙环批字（2024）3号

## 关于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液体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粮糖业辽宁有限公司液体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内，企业占地面积240024m<sup>2</sup>，主要以原糖加工精炼糖，产品包括精制绵白糖、优级白砂糖、精制幼砂糖（精制白砂糖）、优级绵白糖、一级白砂糖、糖霜。本项目依托现有制糖车间，新建离子交换车间附属设备房和液体糖装车间，并对现有250t/d污水处理系统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污水处理工艺为“脱钙-湿式催化氧化-UASB-多介质过滤-催化氧化”。项目新增主要设备为糖汁回溶箱、脱色除味树脂罐、糖汁箱、缓冲水箱、回

收水箱及污水处理站脱钙工艺相关设备等，部分辅助生产设施及公用工程依托现有。项目总投资 645 万元，环保投资 203.4 万元，建成后年产液体糖 2 万吨（精制白砂糖产量减少 1.3631 万吨）。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 250t/d 污水处理系统中污水处理站沉淀池、厌氧装置、污泥处理间等产生恶臭气体，半密闭罩捕集后经一套碱洗+水洗+UV 光氧+活性炭除臭装置处理，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9）有组织排放， $\text{NH}_3$ 、 $\text{H}_2\text{S}$  和臭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

严格生产全过程，盐酸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氯化氢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3、废水为树脂罐再生废水，经 250t/d 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总磷、总氮须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限值标准，pH 值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4、须对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废滤袋、杂质（焦糖、糖渣、水垢）、废滤芯、废树脂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污水处理站 250t/d 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委托第三方单位定期清运，一般固废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紫外灯管属于危险废弃物，按照类别分区域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收集、暂存和转运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5、制糖车间、离子交换车间附属设备房、装车间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减振隔声、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6、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本工程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采样孔，并安装环境图形标志。所有监测数据须存档备案，一旦出现超标排放或环境中本项目特征因子异常现象，你公司应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整改，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或妥善

解决环境超标问题后，方可恢复生产。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针对本项目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与园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有效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公司须重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本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信访事件，你公司要配合相关部门予以妥善解决。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

2024年4月30日

---

抄送：行政审批局，营口市仙人岛生态环境分局，辽宁宇佳科技有限公司。

---

营口仙人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急环保局 2024年4月30日印发

---